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及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5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9
四、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1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八、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ich and Tomic Housewares Co., Ltd

注册资本：10,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华俊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0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30 室

邮政编码：310020

互联网地址：www.everichgroup.com

电子信箱：ir@everichgroup.com

董事会秘书：周英章

联系电话：0571-86090372

传真号码：0571-87923699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硅胶制品、奶瓶、研磨器、厨房用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运动户外用品；批发零售：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硅胶制品、奶瓶、研磨器、厨房用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运动户外用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产品包装设计、文化创意活动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富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品牌+科技+文创”为可持续发展理念，销售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跨境 B2B 电商企业。

公司是《不锈钢真空旅行壶》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 年度企业上云典型案例”企业，获授“浙江省博士后流动站”。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研发设计团队每年能够形成新品设计方案 450 件以上，先后获得了德国设计奖、“中国的杯子”创意设计大赛金奖等奖项。公司凭

借较为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性价比、较快的产品交付能力，获得了星巴克、沃尔玛、Takeya、Real Value、Brumate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或大型超市的认可并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通过赞助大型赛事、会议、明星代言、视频直播带货等多种形式，推广自主品牌产品，打造 TOMIC、水魔王、Bottle Bottle 等品牌矩阵，形成覆盖多目标群体、多应用场景的系列产品。公司 TOMIC 保温杯、保温壶入选 G20 杭州峰会选用产品，并成为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水杯水壶供应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

公司跨境电商管理团队创办了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首批试点企业”，是国内跨境 B2B 电商的较早布局者。公司不断加大互联网线上渠道的投入，持续打造集设计、研发、生产、品牌、线上线下全面的电商业务链，拓展获客渠道的范围，保持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是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先后获得了“2015-2020 年度跨境电商行业杰出贡献奖”，阿里巴巴“杭州区域杭商领袖”、“浙江大区 SKA 商家”、“杭州区域十亿网商”等荣誉。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26,069.38	127,386.46	78,774.53	78,62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968.92	59,228.74	45,502.48	34,98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1%	31.94%	32.82%	28.39%
营业收入（万元）	91,618.86	194,837.71	147,883.72	119,887.45
净利润（万元）	9,696.80	12,579.56	9,402.90	7,65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09.93	12,559.37	9,374.76	7,65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32.78	12,176.43	8,571.59	7,27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1.23	0.92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1.23	0.92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5	23.98	23.30	4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91.73	21,712.44	13,850.88	7,763.9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1.02%	0.94%	1.19%	1.3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例				
研发投入占金维克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	3.46%	4.32%	4.72%	3.11%

二、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研发设计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和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保温器皿外观美观度、时尚性、科技智能和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需要紧跟产品潮流和消费者需求变化，才能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如果未来由于设计理念落后或者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快速研发设计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稳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商业连锁企业或饮品品牌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6,459.09 万元、75,521.76 万元、93,762.25 万元和 46,65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9%、51.07%、48.12%和 50.92%。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相对稳定。未来，若公司与现有海外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将致使公司外销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221.76 万元和 1,011.23 万元，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1%和 84.14%。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高，规模较大，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此外，如果人民币不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订单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风险。

4、公司业务模式的经营风险

(1) 被外协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为了提高外协供应商的配合度，发行人需要分享客户部分信息给外协供应商，从而可能面临外协供应商直接与客户接洽合作，公司可能存在被外协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生产模式依赖外协及外协供应商管理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生产产品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7.75%、61.58%、75.81%和 77.78%，外协生产模式的产品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各供应商多为单品类委托加工，并与公司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但未来公司如果对外协厂商未能有效实施管理，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订单交期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诸多外协厂商的经营发展无法满足公司需求，或公司未能寻找到新的合格供应商，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外协生产产品品质管控风险

贴牌业务模式下，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产品实施有效的质量管控，那么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会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质量赔偿支出增加和客户资源流失，并会对公司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4) 产业链转移所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在中美贸易摩擦以及疫情爆发的背景下，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影响，部分制造业存在从中国逐渐转向东南亚国家的趋势。东南亚国家中越南与马来西亚的出口规模增长较大，呈现出明显的外向型经济体特征，对我国的替代效应逐步显现。如果未来公司所在的保温器皿行业的产业链发生转移，客户直接从东南亚国家采购产品，替代公司的风险会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4.88 万元、20,290.95 万元、41,199.83 万元和 36,999.39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28.26%、33.78%、39.11%和 37.39%，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连

锁商业企业、国际知名品牌商等，信用情况良好，但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信用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不锈钢器皿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不锈钢保温器皿毛利率分别为 30.27%、27.76%、25.11%和 25.95%，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发生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主要产品单价持续下滑等重大不利因素出现，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能力、加强营销渠道建设等。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机器设备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建成后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较多，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和经营业绩。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8、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未来公司将通过户外广告、明星代言、互联网新媒体、视频直播等方式推广，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和产品推广的范围，这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但如果未来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未能带来新增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品牌宣传、渠道推广投入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保温器皿，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75%左右，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不锈钢的价格自 2021 年初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幅度较大时在 40%左右。如果未来原材料不锈钢价格继续出现大幅度上涨，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0、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的经营决策、运行管理、内部控制难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综合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人才引进机制等方面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层未能及时适应现有和上市后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公司的竞争力和业绩水平。

1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79.86%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59.90%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1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1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25%，每股收益为 1.19 元。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跨境电商市场增速放缓的风险

作为中国外贸的新业态，跨境电商规模发展迅速，根据网经社统计数据，2017-2021 年中国跨境电商行业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15.21%，随着国家政策对跨境电商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跨境电商将成为外贸强劲增长点，跨境电商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但不排除未来跨境电商市场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销售增速放缓的风险。

2、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保温器皿行业目前仍以出口为主，公司产品外销比例在 80%左右，出口美国的比例在 60%左右。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尤其是 2018 年以来，美国陆续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虽然最终实际仅对公司占比较小的户外产品加征了关税，未对公司主要产品保温器皿类加征关税，但如果未来美国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保守主义政策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与中国出现贸易摩擦，或者采取相应贸易保护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或者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经营风险

随着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的发展，全球经济运行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大部分行业已实现复工复产，但全球范围内，疫情仍反复爆发，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病例风险。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全球各国的宏观经济形势。同时，全球经济前景仍然面临高度不确定性，经济下行风险加大，经济增长将进一步减缓。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增加了公司经营的风险。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0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40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607.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 3,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智能制造项目		
	跨境电商营销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四、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角色	简历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马涛	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美康生物、博汇股份、野马电池等 IPO 项目，双星新材和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2 楼	021-5252 3200
葛振雨	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高级副总裁，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浙江黎明、天成自控、珀莱雅等 IPO 项目，华策影视、思创医惠、九洲集团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马股份、新湖中宝等固收类项目		
柯淦苏	项目协办人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法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了博汇股份、浙江黎明等 IPO 项目		
靳京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高级副总裁，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或负责了新农股份、浙江黎明等 IPO 项目，双兴新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兆鋈新材、领先环保、宇鑫货币（834510）等新三板挂牌及发行项目		

姜一卉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浙江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风险管理和金融工程硕士，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或负责了博汇股份、兴欣新材 IPO 等项目		
王学飞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资深经理，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参与或负责了迅安科技、野马电池、源飞宠物、亿林科技、常青树、米科股份等项目		
余华欣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项目经理，会计学硕士，曾参与或负责了浙江黎明等 IPO 项目		
吕光耀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负责了祖名股份、拉卡拉支付、杭州热电、江苏扬电、福莱蒾特等 IPO 项目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

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1年05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同富股份IPO项目立项。

2、2022年3月23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同富股份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1年11月9日-11月12日、2021年11月16日-11月17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衢州生产基地，实地参观和检查发行人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7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了申请材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进行视频访谈，并检查了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2年5月11日，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2年5月1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同富股份IPO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推荐本项目。

5、保荐机构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同富股份IPO项目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2年5月17日和2023年2月2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同富股份IPO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同富股份IPO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七、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且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部 9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华俊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注册制相关规则和要求对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相关文件进行

调整。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发行人 10,20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经与会股东审议，该次股东大会以 10,205.00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及经营状况，调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等，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或声明，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2、审阅、分析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与经营业绩；

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资料、市场分析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励，并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在行业

中的地位。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外销为主、内销为辅，贴牌产品为主、自有品牌产品为辅，销售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销售模式，以及以销定产、适度备货，优先安排战略客户订单进行自主生产，同时通过外协生产、外协加工满足多品类、小批量的产品订单需求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较为稳定成熟。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887.45 万元、147,883.72 万元、194,837.71 万元和 91,618.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59.48 万元、9,402.90 万元、12,579.56 万元和 9,696.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63.94 万元、13,850.88 万元、21,712.44 万元和 7,791.73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锈钢器皿销售数量分别为 2,554.51 万只、3,413.84 万只、4,214.24 万只和 2,059.06 万只，业务规模较大。按照 2021 年全球市场规模 528 亿元计算，发行人不锈钢器皿收入占比约为 2.68%，已成长为在保温器皿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的企业之一。发行人是《不锈钢真空旅行壶》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 年度企业上云典型案例”企业，获授“浙江省博士后流动站”，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代表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

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多次列席了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发行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的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通过书面资料的查阅、网络查询、走访政府主管部门、财务会计记录中相关支出的核查以及当事人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符合发行条件

经审阅、分析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及经营状况，调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等，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或声明，并通过本保荐机构其他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营销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公开网站信息，调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或声明，并通过本保荐机构其他的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符合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

销售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或声明，同时查阅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分析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了访谈，查阅三会资料，并经核查相关人士出具的声明函后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205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40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 3.1.2 中所列标准

中第一项的规定：（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71.98 万元、8,571.59 万元、12,176.43 万元和 9,332.7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63.94 万元、13,850.88 万元、21,712.44 万元和 7,791.73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887.45 万元、147,883.72 万元、194,837.71 万元和 91,618.8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 3.1.2 中所列标准中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持续督促发行人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

	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阅读发行人行业资料和媒体报道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控制权稳定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信息披露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跟踪发行人股票交易，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阅读发行人行业资料和媒体报道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制权等方面是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 12.2.7 条、第 12.2.8 条、第 12.2.9 条和第 12.2.10 条规定的事项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如上述事项出现，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同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进行现场核查的，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要求披露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通过与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等方式，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下的义务并严格履行。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

	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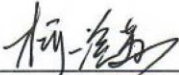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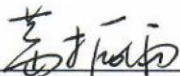

柯淦苏

2023年2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马涛

2023年2月27日


葛振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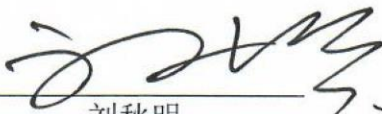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3年2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秋明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陵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2月27日

